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任程序

- 第一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于股东会行之，公司备制董事及独立董事之选举票，且加注选举权数。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所规定之候选人提名制度程序为之。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应一并进行选举，分别计算当选名额。
-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所拟定之名额，分别计算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之选举权，由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较多者，依次分别当选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权数相同且超过规定名额时，由所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 第五条 选举开始前由主席指定监票员、记票员各数名，执行各项有关职务。监票员得于出席股东中指定之。
- 第六条 选举用之投票柜(箱)由公司备制，并应于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开验。
- 第七条 选举人须在每张选举票公司所列之董事候选人名单中择一勾选。
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如非股东身分者，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分证明编号。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条 选举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效。
(一) 不用有召集权人制备之选票。
(二) 以空白之选举票投入投票箱。
(三)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四) 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选非股东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编号经核对不符者。
(五) 除填写被选举人之户名或姓名及股东户号或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及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选举人姓名与其他股东相同者，而未填股东户号或身分证明文件编号以资识别者。
(七) 未于投票完毕前投入票柜之选举票。
(八) 选举人所投之选举权数总和超过其所持有之选举权数总和者。
分配选举权合计少于选举人持有选举权数时，其减少权数视为弃权。
- 第九条 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由主席当场宣布，包含当选名单与其当选权数。
- 第十条 本程序由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程序订定于民国(下同) 109 年 8 月 7 日发起人会议; 第一次修正于 113 年 5 月 24 日。